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6143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(国办函〔2006〕88号)黑龙江省

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1-2020年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原则同意修订后的《鹤岗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6年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二、鹤岗市是黑龙江省东北部的中心城市之一，国家重要的能源城市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统筹做好鹤岗市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。按照国家关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的要求，注意完善城市的功能和布局，搞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。依托鹤岗市丰富的矿产资源和能源工业优势，大力发展商贸、旅游等其他产业。逐步把鹤岗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、社会文明、环境优美，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城市。三、重视城乡统筹发展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1067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。主城区沿小鹤立河逐步形成由向阳、工农、南山、兴安、河西、城东等组成的组团式用地布局结构。以主城区为中心、以哈萝公路、鹤伊公路和黑龙江、松花江沿线为发展轴，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。要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，做好县域城镇体系规划，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。四、合理控制城市规模。到2020年，主城区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86万人以内，建设用地控制在85.86平方公里以内。具体规模要与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

总体规划相衔接。要根据鹤岗市环境、资源的实际条件，强化集约和节约用地，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模式，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，充分重视对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，防止城市规模盲目扩大。

五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。要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公路、铁路相协调的对外交通运输系统。主城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形成多种交通方式有机结合的公共客运服务系统。统筹规划和建设城市给水、排水、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，加快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建设。充分重视城市防灾工作，做好抗震、防洪、消防、人防等专项规划，加强城市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，形成比较完善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。

六、加强生态环境建设。城市发展要走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集约化道路，坚持节流、开源、保护并重的原则。要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，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保护好城市的水、大气和声环境。切实保护好5号水库、小鹤立河水库、元宝山水库等城市水源地，保护好自然山体和已有植被，加强各组团之间的绿地建设，提高绿化覆盖率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